

高雄市立鼓山高中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校 5 樓國際會議廳

出席人員：本校全體專任教師、專任教師、行政主管、職員代表、
家長會代表、學生代表（詳如簽到表）

列席：

主席：廖校長俞雲

壹、主席報告：

一、祝福即將退休的老師及主任，感謝為學校付出。

二、主席報告資料（詳如書面資料第 1 頁）。

三、鼓山高中「為學生搭建舞台，為老師提供支持，為社區辦好學校」
記錄簡報（詳如書面資料第 1 頁及第 143 頁）。

貳、家長會代表郭會長虹孜報告：

（一）感謝大家，辛苦了。

參、教師會許會長麗兒報告：

（一）教師會長沒有減授鐘點，同時也兼任本校教師代表及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分支會長。新的學年度改選會長，請大家對新會長好一點。萬物齊漲，新任會長需辛苦面對。

（二）有關教師相關法規已責請學校於備課日安排研習。

（三）衷心祝福美蘭主任、興浩老師、奇貞老師及千凱老師，祝福開啟人生更精彩的篇章。

肆、提案討論（詳如書面資料第 4 頁）

提案一：修改「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高中部校內考試監考配置原則」第四條，提請討論。（詳如書面資料第 4 頁）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依據 113 年 04 月 10 日教務會議討論，提請校務會議討論。
- 二、刪除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監考節數減免原則命題減免「2 美術班、體育班獨立命題：命題 3 份減監考 1 節，於滿 3 份當次段考扣除。」
- 三、比例對照 112-1 監考節數原監考比例 0.797306 112-1 美術班體育班命題一份扣一節後監考比例 0.820576 112-2 監考節數原監考比例 0.82069 112-2 美術班體育班命題一份扣一節後監考比例 0.835862

擬辦：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經舉手表決，贊成人數共 17 人，反對共 15 人，皆未超過出席人數半數，本案不予通過。

提案二：修訂「高雄市立鼓山高中國中部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詳如書面資料第 6 頁）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依中華民國 113 年 04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500955A 號令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

量準則」，名稱並修正為「國民小學及 國民中學學生學習
評量辦法」。

二、因應相關依據辦法名稱修正文字。

三、組織成員文字略作調整。

擬辦：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經舉手表決，贊成人數共 68 人，超過出席人數半數，本案
通過。

提案三：修訂「高雄市立鼓山高中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設置
要點」，提請討論。（詳如書面資料第 7 頁）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委員名稱依「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

擬辦：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經舉手表決，贊成人數共 72 人，超過出席人數半數，本案通過。

提案四：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如附件提請討論。（詳如
書面資料第 7 頁）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因應 113.02.05 教育部公布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
法注意事項

發布日：民國 92 年 05 月 30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2 月 05 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二字第 1132800520 號函/法規體系：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討論修訂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如附件一。

決議：經舉手表決，贊成人數共 78 人，超過出席人數半數，本案通過。

提案五：本校校園安全檢查規定如附件提請討論（詳如書面資料第 18 頁）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因應 113.02.05 教育部公布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 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訂定本校校園安全檢查規定， 如附件二。

決議：經舉手表決，贊成人數共 71 人，超過出席人數半數，本案通過。

提案六：因應 113 年 3 月 6 日修正發布「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修正，修訂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草案），如附件。（詳如書面資料第 28 頁）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依據高雄市教育局 113 年 5 月 20 日高市教字第 11333877700 號函辦理、113 年 5 月 20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7 次會議提案通過，提請 113 年 6 月 28 日期末校務會議討論修訂本 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決議：經舉手表決，贊成人數共 78 人，超過出席人數半數，本案通過。

提案七：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條文修訂案（詳如書面資料第 39 頁）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依據教育局 113 年 5 月 22 日高市教小字第 11333818000 號函「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及教育局 113 年 5 月 23 日高市教高字第 11333958700 號函「請落實檢視學生獎懲規定，並確依相關規定辦理修正及報主管機關備查事宜」辦理，經 113 年 6 月 6 日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修訂部分詳見修訂對照表，提請討論。

決議：經舉手表決，贊成人數共 69 人，超過出席人數半數，本案通過。

提案八：本校導師遴選辦法修訂案（詳如書面資料第 53 頁）

提案單位：導師遴選委員會議提案/學務處

說明：依據教師法第五章權利義務

第 32 條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九、擔任導師。十、其他依本法或其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盡之義務。

爰此 0621 導師遴選委員會議提案建議刪除第 10 條，以免與母法相牴觸。

一、國中部陳嘉禾老師發言：（詳如附件一）

附件一：陳嘉禾老師提供書面資料

高雄市立鼓山高中導師遴聘辦法

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七年一月十八日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12.25.主管會報討論修正

102.01.08 擴大行政會報討論修正

102.01.1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6.2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7.14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2.7 學輔會議討論修正

111.12.12 擴大行政會報討論修正

112.01.19 期末校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112.08.30 期初校務會議討論修正

一、本辦法依據教師法、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導師制實施要點以及本校教師聘約訂定之。

二、凡本校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權利與義務。

三、導師之遴聘本諸法、理為基礎，兼之以情。遴選方式當以公開化、公平化、制度化為原則。

四、本校導師遴聘採總年資積分制，計算公式如第五條規定。

五、總年資積分計算公式：【鼓中服務年資】+【他校服務年資】+【鼓中導師年資（含各項專班）x2】+【各項加分】。

六、各項加分方式：

1、本校教師兼任行政人員積分之算法：組長(包含資訊執秘)一年加 2.5 分、主任一年加 3 分、秘書一年加 3 分。

2、擔任本校代理導師加分換算公式：代理導師總日數/200 乘以 2。

(至 113.06.28 止，代導的績分未加上)

3、擔任本校教師會會長、指導學校代表隊者或童軍團長，一年加 1.5 分。

4、擔任本校協辦行政一年加 1.5 分。(請把加分的兼辦人員依職務名稱列出)

(依 1120921 年高雄市…授課節數參考表-隨附；在授課節數要點參考表內，「兼辦行政職務教師減課節數」有明確指出以下職務名稱，包含系統管理師、資訊秘書、輔導教師、協辦行政、童軍團長、…，理應要一起加積分，上列這些教師之前已經協助學校行政事務，但未加到積分，是否要溯及以往，有待討論；大家都有機會任兼辦行政人員，幫學校做事，若有加積分，學校好找人，教師兼辦行政的意願也較高，雙贏局面，何樂不何！；)

七、學務處於每學年度遴聘導師人數如有不足時，再依本導師遴聘辦法，由總年資積分最低者，依序聘請之。~~自願擔任導師者若比班級數多的處理方式依積分高者優先選擇輪休一年或繼續擔任導師。~~

此點建議接第十二點的後半段，且建議修正：

自願擔任導師者若比班級數多的處理方式~~(1)預估未來3年學校校務發展-行政人員、師資結構、課務為優先考量~~ (113年國一新生短短三個月內，從4個班跳動到6個班，已經無法預測，更何況如何預測到三年？！！且這點太過於灰色，太有爭議，另已經有公開透明的積分制，且九點有提到，若有嚴重排課困難，教務處要提出配課相關資料，故建議廢除此小項。)

~~(2)積分高者優先選擇輪休一年或繼續擔任導師。~~

~~(刪除 一年 繼續 字眼)~~

八、~~導師帶班以一任三年帶到畢業再輪休一年為原則。~~

~~(刪除，後面的十一點第3項有 連續六年擔任導師…)~~

導師若在暑假中調至他校，在學期中退休、離職或在寒假中調職，其所遺導師職務應由以下排序依序接任為原則(依總積分最低順序之該班專任教師(包含接任該離職教師職務之教師)積分最低者；接任導師需將班級帶至畢業(學年中接任亦視擔任導師一年)。

依原班級課表專任教師積分最低者為原則。需增列具體說明

九、年級導師以各科平均擔任為原則，避免集中於單一科科任教師，教務處

如遇各科教師配課有嚴重困難時，得向導師遴選委員會提出~~(建議加入：相關配課資料，以請相關處室提出數據，不是誰說了就算)~~免任導師名單，經出席委員會人數過半數同意通過後始得免任導師。

十、教師年滿五十五歲~~或(或 建議改成「並且」)~~已在本校服務滿三十年者，得優先免任導師(自願者例外)。

~~(或=>改成 並且；因如果有新進的50歲教師，會造成不公)，在本校服務滿三十年 滿幾年 可再討論。另本點應統一納入第十一點，統一比序免任導師的優先權，讓優先權的先後順序更清楚；如果積分相同，次比序是什麼？有待討論。~~

十一、具有以下任一條件者，得優先免任導師一年：

1、懷孕時期之女性教師，持有檢驗證明者(證明需於該年6月30日前向學務處提出)。

2、罹患重大疾病，持有公立醫院證明者，給予一年調養期。

~~(公立醫院建議去除「公立」兩字，且加入(非診所)，因如果教師長期在固定醫院追蹤治療，如私立長庚醫院、私立高醫、私立聖功醫院…等醫院等級，沒理由叫老師轉至公立醫院另開證明；「一年」調養期建議改成「適當」，且不違背請假的母法)~~

3、連續六年擔任導師、組長【包含資訊執秘】、主任或秘書等行政工作。

4、在本校擔任主任連續二年(含)以上，或擔任組長行政工作連續三年(含)以

上，不再續任者。

十二、如因實際導師名額不足，未能排入免除導師名單者，則依第十一條之各款順序優先免任導師。

~~自願擔任者若比班級數多的處理方式(1)預估未來3年學校校務發展、行政人員、師資結構、課務為優先考量。(2)積分高者優先選擇輪休一年或繼續擔任導師。(建議刪除及修改，移至第七點)~~

~~十三、符合第十條或第十一條之1、2、3、4款等條件但仍自願擔任導師者，學校得提報為優良教師之參考候選人，再由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評審。~~

建議廢除此點，因為優良教師該如何鑑別！？？？一個教師教出10個第一志願、另一個整潔秩序都第一，另一個把學生教得行為品行端正，試問哪位教師比較優良？？？教師本身就很難去量化。)

十四、符合第十條或第十一條之1、2、3、4款等條件之教師得於每年六月底前，檢具證件，向學務處提出申請。

十五、導師如遇產假、婚假、喪假、三天以上病假，及三天以上公差或公假所產生之代理導師職務，則由學務處依據『專任老師代理導師職務辦法』安排代理導師，上述以外之假別，導師應自覓導師職務代理人。

十六、本辦法實施時，如有爭議，由導師遴聘委員會裁定之。

十七、導師遴聘委員會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學務發展組長、體育組長、教師會會長、國、高中各年級級導師(六人)及高、國中之專任教師代表各一人組成。

(112.06.27 導師遴選委員會會議中討論提出需增為委員)

十八、作業程序：5月初發放自願調查表，5月底前收齊資料，6月中旬彙整資料，採先公告老師繳交自願表狀況及積分輪序，有疑慮則於公告2週內向業務承辦單位提出，6月底提請導師遴選委員會確認，並列席說明，導師名單經導師遴聘委員會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

十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並呈報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把辦法訂得清楚，彼此的誤解也會比較少。

二、教師兼資訊組長楊茂青老師發言(楊茂青老師提供書面資料)：

(一) 本次校務會議提案八，事涉全體教師擔任導師之職責，應由全體教師先行充份討論，建議本案擱置再議。

1、建議一：

本遴選辦法敘寫方式建議重新審視，有關優先免任資格，應收容至同一項下，並條例依優先免任順序及期限，如：

優先順序一、年齡滿五十五歲，或已在本校滿三十年者

優先順序二、懷孕時期之女性教師....

優先順序三、罹患重大疾病....

(以上順序僅供參考)

2、建議二：

年齡滿五十五歲....是否優先免任，或可考量五十五歲以上者之積分計算方式加權，亦可列入考量

3、建議三：

有關系統管理師、資訊秘書二職務，在教務相關章則中皆有明訂，本校為完全中學設有國中部，系統管理師為協助行政職務之一；資訊秘書因班級數達 40 班以上，依規定增置資訊秘書。前項二職務，皆有法源依據，兼任該職務之教師，應計入年資積分。

三、學務處黃主任喜麗報告：

(一) 近年在實施導師遴選時遇到有些狀況，因此在導師遴聘前會將辦法提在每學年的擴大行政會議與學輔會議中，請老師們若有問題可以提出意見以修正。

(二) 今年提出修正第 10 條，是導師遴選會議時委員們提出（出席 15 位，12 位同意提案修正，1 位請假，2 位未投票），因此提案校務會議。學務處為承辦單位，因此提案修正。

(三) 有關各項加分-在辦法及積分表上有敘明，資訊職行秘書（比照組長），113 學年校 40 班以上-資訊組長。（積分表上備註）

- (四) 6 位協辦行政為教育局規定之名稱，此辦法為 92 年學校訂定，也不是學務處或職訂之，有任何疑問或不適合之處都可以提相關建議依相關程序修正。

四、高中部徐金錚老師發言（徐金錚老師提供書面資料）：

- (一) 今天早上臨時收到校務會議資料，將提案「因違反教師法母法，刪除導師遴選辦法第 10 條」。爰此，臨時使用 google 搜尋，查詢第 10 條是否有違反教師法？各位都有手機，如果搜尋「導師遴選」、「免任」，你會發現各校制定的辦法中，有關「免任」的情況很多。
- (二) 本校制定的是年資、年齡「得優先免任」，並非直接免任，有的學校寫的是，免任要「經過導師遴選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可」。所以，各校是經過嚴謹考量，制定遴選辦法。也有的學校是將年資、年齡納入積分制。剛剛我將搜尋的結果，傳至教師和領域召集人群組（有關各校的「免任」辦法）。其中甚至有學校還定有「領域召集人免任」。此外，中正高中部份，針對各種的兼任職務，定有詳細的積分制度。這些資料，供大家參考。
- (三) 我的建議是本校「導師遴選辦法」第 10 條，是否有違反教師法？我們應更謹慎考慮。
- (四) 附議楊老師所言，通盤檢討本校導師遴選辦法，令其更完備，並避免與教師法母法有所衝突，謝謝。

＊主席裁（指）示事項：

（一）請對於本校導師遴選辦法修訂案發言的同仁，提供條列式書面資料，以利會議紀錄載明。

（二）本校導師遴選辦法修訂案，請學務處重啟導師遴選委員會充分討論。

肆、各處室報告：

一、教務處廖主任敏宏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55 頁）。

二、教務處廖主任敏宏補充報告：

（一）原訂 7 月 15 日（一）返校日取消辦理。

三、學務處黃主任喜麗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64 頁）。

四、學務處黃主任喜麗補充報告：

（一）請各處室及營隊留意暑期垃圾清運時間。

（二）請各處室及暑期營隊持續加強防治登革熱。

五、總務處董主任明財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70 頁）。

六、總務處董主任明財補充報告：

（一）敬邀全體同仁會後至 2 樓會議室參加期末感恩餐會。

（二）同仁行經通學道施工區，請注意安全。

七、輔導處許主任麗雲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78 頁）。

八、輔導處許主任麗雲補充報告：

（一）會議手冊第 79 頁第六點，高雄市美術班教育成果展-14

校聯展地點更正為旗山國小，敬邀同仁前往看展。

九、圖書館林主任榮茂報告：（詳見會議書面資料第 82 頁）。

十、圖書館林主任榮茂補充報告：

(一)轉達文化部與高雄市協力推動電子書計次借閱服務，免費免排隊，無複本數限制，歡迎同仁借閱。

十一、教官室朱主任教官紹蓉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69 頁）。

十二、教官室朱主任教官紹蓉補充報告：

(一)本校軍校報考榜單亮眼，訂於 7 月 14 日（日）邀請同仁一同前往會客，並為本校入伍生鼓勵。

十三、人事室王主任月汝報告：（詳見會議書面資料第 96 頁）。

十四、人事室王主任月汝補充報告：

(一)暑假期間教職同仁出國請線上填報申請。非寒暑假期間如遇有特殊情事，需申請出國者，校長應確實審酌無影響教學及校務推展後，始得核准出國。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7 時 00 分。